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智慧公积金软件专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26

甲方：（买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度智慧公积金软件专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智慧公积金软件专项运维服务项目

依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含：

（1）个人住房贷款“一件事”：改造现有贷款发放模块（线上、线下渠道），根据场景需求调用不动产实现在线抵押，调用市数据局、公安、民政等接口获取电子证照。调用核查接口实现自动核验。

（2）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根据省平台接口文档完新增企业迁移一件事功能，接收省平台办件数据，实现单位预开户或者单位基本变更。

（3）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根据读取的社保卡身份信息进行缴存开户、个人提取、还款、单据打印等公积金场景使用。

（4）住房公积金个人事项“亮码可办”：通过住建部共享平台接口获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电子码历史查询记录。公积金核心系统增加个人信息表查询、下载，电子码历史查询功能，通过调用住建部共享平台接口数据数据。

（5）网络化管理系统改版：对现有的网格化管理系统与智慧公积金系统实现改造集成，采用统一用户管理体系，对企业相关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实现网格化管理与智慧公积金系统一体化融合建设。

（6）智慧公积金数字经办人：推出智慧公积金数字经办人，打造成集自主学习、在线咨询、语音交互、智能导办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为市民提供了全天候、全领域、多渠道的智能化咨询及导办服务，全面提升公积金服务“智”与“质”。

（7）柜外肩并肩主动服务：面向服务人员打造移动端柜员办理系统，支持工作人员携带移动设备前往社区、企业或园区开展政策培训、服务办理和信息采集等。

（8）模拟演示系统：针对缴存单位经办人，开展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及单位网厅操作指导培训，确保相关业务人员全面准确掌握住房公积金政策。

（9）会计档案电子化：完成银行回单电子化改造工作，联合委托银行全面打通数据链路，实时互传业务信息，逐步以电子回单取代纸质回单。

（10）风险防控：主体及关系数据建模、风险识别模型服务等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智慧公积金软件专项运维服务项目（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非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圆（205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成品（含源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款项（中标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进度款项，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款项（中标金额）的 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按照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要求

10.1 乙方在软件运维服务中，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运维记录、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程序代码、培训文档等）。

10.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运行出现故障，驻场技术人员超过半小时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 小时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对于非软件原因导致的故障，也应派人现场积极配合、协调解决办法。问题完全解决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问题解决文档和预防方案。

10.3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若

有事需要请假的应得到中心信息管理处的同意，如请假时间超过 1 天，需要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驻场替换。中心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驻点服务人员进行撤换。

10.4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中心的业务数据、系统运行信息、参数配置等在没有得到中心的书面许可时，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任何与运维服务无关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且每季度提供一份系统运维报告。

10.6 其它服务要求见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9-85280130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保密协议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实施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智慧公积金软件专项运维服务项目（JSZC-320400-JZCG-G2025-0426）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数据库、技术报告、数据、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相关的函电等。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中所包含的相关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论这些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磁盘、光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

3、乙方在甲方单位内活动时，应遵守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机房、财务室、办公室等受控的工作环境和其他敏感区域，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4、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1)终止双方的合作；(2)要求赔偿因失泄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提前通知。

5、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受本协议的约束。